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6-069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吉峰农机”）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金桥”）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申请为期一年，最高额人民币1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吉林金桥，注册资本2610.3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4818号，法定代表人林国富，公司持股52.04%，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业机械、二手农业机械、汽车（小型乘用车除外）、工程机械、摩托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水利水电设备、太阳能及沼气设备、办公设备经销及维修服务，农业技术工程，农业机械及水利水电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财务信息

吉林金桥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1,683,434.08	107,497,915.80
负债总额	37,715,390.67	54,617,108.1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1,618,878.49	42,247,963.87
净利润	4,405,324.66	-1,087,235.7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吉林金桥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最终担保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未具体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不予成立。

四、董事会意见

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所必需的经营流动资金，并满足子公司经营管理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吉林金桥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吉林金桥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吉林金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 5,0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7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5%。无逾期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9407.58 万元，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1”）和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2”）起诉公司为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吉峰长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与原告 1 及原告 2 业务往来过程中对原告 1 和原告 2 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将原持有的四川吉峰长城 43% 的股权进行转让，四川吉峰长城前期与原告方经过往来对账表明：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四川吉峰长城与原告之间的债务已结清，不存在未了债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